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第一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: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: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簡報室

肆、主持人:陳正昇副縣長 記錄:蔡宗霖、吳曉恬、李沂澄、王品文

伍、出席人員:

審議委員:陳正昇委員、林榮森委員、簡榮聰委員、翁徐得委員、

張淑君委員、賴文權委員、黃丈展委員、張永楨委員、

曾能汀委員、劉克竑委員、簡史朗委員、梁志忠委員

南投縣政府農業處:張宏光科長(代理陳瑞慶委員)

集集鎮公所:張肇宗秘書、花穎潔所長、邱建維老師

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:耿國惠

案由四提報人:王順瑜先生

文化局文化資產科:王良錦科長、蔡宗霖科員、吳曉恬助理員、

李沂澄約聘編審、王品文約聘編審

陸、會議內容:

一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:(略)。

三、審議案:

案由一:集集樟腦出張所提報登錄為歷史建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略(詳會議手冊)

決議:1、出席委員 12 位,其中 11 位同意,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
- 2、委員建議以「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」名稱登錄。
- 3、委員意見統整如下:
- (1)所在範圍內每棟建築皆列入保護或部份列入?本案各建物標地皆 為集集公所管理使用,無保存危機,建議就所列內容補強其位置 (地址),並釐清保存策略,以為後續獲登錄後確切公告依據。
- (2)建議以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名稱保存,以彰顯其歷史價值,唯 尺度與廣度可再斟酌。
- (3)建議後續對此建築的文化、歷史更深入的調查工作,並依此作為

日後發展此建築群為觀光參訪據點的重要依據。

案由二:本縣指定遺址之「遺址」類別名稱更改為「考古遺址」案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略(詳會議手冊)

決議:1、出席委員 12 位,12 位均表同意,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
2、列册遺址亦一併更名為「考古遺址」。

案由三:縣定古蹟永濟義渡碑更改公告內容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略(詳會議手冊)

決議:1、出席委員 12 位,12 位均表同意,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
2、更改公告內容名稱及所在地理區域為永濟義渡碑(竹山鎮)及永濟義渡碑(名間鄉)。

案由四:「頭社大排水門與水社柳珍貴樹木構成之文化景觀」提報案, 提 請審議。

說明:略(詳會議手冊)

- 決議:1、出席委員12位,其中11位委員同意依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3條登錄程序辦理。1位委員表示因文化景觀之價值及相關範圍尚不明確,建議向文資局所訂定補助辦法申請調查研究,以資審慎。
 - 2、同意進入審查程序,並重新辦理會勘,釐清整體利弊得失是否符合審議實質足夠條件後再議。並先行瞭解工務處水利工程科相關工程內容。
 - 3、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:
 - (1)本案涉頭社盆地之地質史價值、珍稀植物保護、農耕文化價值、 自然地景、地方灌溉特殊文化之價值評估,宜依文化景觀登錄 程序,續辦文資審議程序,暫定文資並續辦作業。在程序進行 中,史蹟建築水閘門大排等,應維持舊有原狀,以免遭受破壞。
 - (2) 建議依文資法第81條,由縣府依程序指定本案為「自然地景」 文化資產。並分階段將本案以複合標準,指定成歷史、自然文 化資產。建議現階段將本案土地範圍的地上物,公告禁止變化 現況,尤其是水門構造物及水社柳。

四、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 農田水利會建議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」公告內容文 案修正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略(詳會議手冊)

決議:1、出席委員 12 位, 12 位均表同意, 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
- 2、古物名稱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」修正為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記念碑」。
- 3、古物公告內容文案修正為「日治初期,灌溉草屯地區之險圳因茄 荖山輸水隧道嚴重崩壞無法灌溉,南投廳長小柳重道與地方人士 商議,決定予以改築,於明治37年(1904)」開工,39年(1906) 1月竣工,工程完工通水後為表彰參與者諸人功績特立此碑紀念, 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並將之重新命名為「北投新圳」。 險圳自清代開鑿以來即為草屯地區重要的水利工程,本碑見證地 方農田水利之發展沿革,深具歷史價值。

五、報告案

- 第一案: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依規送審案件,106年11月至107年10 月間完成審查案件,共計5案:
 - 1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提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-英士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」案。
 - 2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提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-文昌樓暨文教大樓室內裝修工程」案。
 - 3、貴金影業傳媒(股)有限公司申請保留光華二路 35 號拍攝臨時搭景 案。
 - 4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提送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 能力補強工程」案。
 - 5、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辦公室(原保警大樓)耐震補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」規劃審查案。

第二案:107年度南投縣小型緊急修繕計畫,核定11案:

- 1、歷史建築旗桿厝正身左次間緊急加固工程。
- 2、歷史建築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禮堂小型修繕計畫。
- 3、中正堂屋頂漏水緊急修繕(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)。
- 4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)屋頂坪防水工 程。
- 5、南投市農會屋頂平台防漏工程。

- 6、南投市三級古蹟藍田書院屋頂滲漏檢修。
- 7、歷史建築「集集館」修復。
- 8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埔里聯絡站歷史建築修復。
- 9、南投縣三級古蹟燉倫堂修復。
- 10、集集鎮永福堂小型修繕工程。
- 11、水里賴宅。
- 第三案:107年度3月18日辦理「埔里迎賓看板破壞烏牛欄橋石碑」會勘案:請埔里鎮公所妥處,並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後續保存事官。
- 第四案:107年11月1日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-南投縣貓羅溪中游段生態 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-古窯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會勘案:具文化資 產價值,建議先列冊追蹤,並儘速啟動調查研究相關程序。
- 第五案:107年11月2日「大馬璘遺址文化園區後續相關小型工程建置計畫」會勘案:同意辦理。
- 第六案:107年「埔里鎮第一公墓遷移工程」涉及「埔里覆鼎金遺址」會勘案:請埔里鎮所請專業考古團隊進行施工監看,考古團隊及監看計畫需函報本局同意方可復工。地表暫停向下挖之行為,若要再下挖,視情形應先考古試掘。
- 第七案:107年度南投縣待處分50年以上公有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:
 - 1、車埕派出所木造宿舍及倉庫暨振昌木業餐廳: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 - 2、竹山警察分局前山路宿舍區: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 - 3、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所轄宿舍: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 - 4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所轄宿舍(2案):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 - 5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所轄宿舍: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 - 6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所轄宿舍: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 - 7、埔里鎮史港國小員工宿舍: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陸、 散會(13:00)